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1,238.37百萬元減少9.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1,122.05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34.56百萬元增加66.1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57.43百萬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4.32仙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5.56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2017年：新台幣0.04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收入	3	1,122,046	1,238,370
銷售成本	6	(865,960)	(1,001,211)
毛利		256,086	237,159
其他收入	4	4,781	4,48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0,907	(5,5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38,716)	(38,6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33,165)	(131,673)
		99,893	65,714
財務收入	5	301	198
財務成本	5	(11,388)	(8,4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806	57,434
所得稅開支	7	(33,205)	(19,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5,601	37,46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一匯兌差額		1,832	(2,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7,433	34,56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台幣仙)	9	5.56	4.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095	247,132
無形資產		654	1,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74	18,984
按金		5,098	–
		<u>301,921</u>	<u>267,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0,956	947,4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402,233	81,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41	45,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849	241,489
		<u>2,245,679</u>	<u>1,315,579</u>
總資產		<u><u>2,547,600</u></u>	<u><u>1,583,502</u></u>
權益			
股本		38,815	38,815
儲備		449,355	429,877
權益總額		<u><u>488,170</u></u>	<u><u>468,692</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5,500	137,9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3,930	612,990
合約負債		977,374	–
銀行借款		341,391	349,1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235	14,710
		<u>1,953,930</u>	<u>976,866</u>
總負債		<u><u>2,059,430</u></u>	<u><u>1,114,810</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547,600</u></u>	<u><u>1,583,50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499	-	24,892	149,727	(175)	41,799	248,742
年度溢利	-	-	-	-	-	37,463	37,46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899)	-	(2,8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9)	37,463	34,564
來自集團重組	(32,499)	-	-	32,499	-	-	-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9,704	203,779	-	-	-	-	213,483
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9,111	(29,111)	-	-	-	-	-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產生的開支	-	(28,097)	-	-	-	-	(28,0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067	-	-	(7,067)	-
與擁有人的交易	6,316	146,571	7,067	32,499	-	(7,067)	185,38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3,074)	72,195	468,692
年度溢利	-	-	-	-	-	55,601	55,6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32	-	1,8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32	55,601	57,4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801	-	-	(7,801)	-
已付股息	-	-	-	-	-	(37,955)	(37,955)
於2018年12月31日	38,815	146,571	39,760	182,226	(1,242)	82,040	488,17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落址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號，郵編：30244。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靖洋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8年4月13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港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集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8年3月26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佳峰有限公司(「佳峰」)	於2016年4月28日 在安圭拉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洋科技」)	於2009年12月28日 在台灣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每股 面值新台幣 (「新台幣」) 10元的普通股	100%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 及零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於附註2.2中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上述各項。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以上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的相關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事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剔除，此將導致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絕大部份租賃。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新台幣14,504,000元。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少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2%)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該等餘下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承擔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按貼現值計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易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的年度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於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旨在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有關的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的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乃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概無重大影響。就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分析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得出結論，即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重新分類該等工具，而其後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所規限，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虧損）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考慮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去三年的過往已產生虧損而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預期虧損法並未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產生任何額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撇銷。並無合理收回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就逾期超過360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b)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其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呈列有關。於2018年1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的術語一致：

-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合約負債先前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括而言，已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重新分類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新台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2,990	(306,160)	306,830
合約負債	-	306,160	306,160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確定營運分部。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所產生的總計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1,070,315	1,193,582
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51,731	44,788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u>1,122,046</u>	<u>1,238,370</u>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
分析。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台灣(註冊地)	504,286	384,139
中國	425,838	657,126
美國	81,298	15,707
新加坡	60,053	155,048
日本	29,667	15,644
南韓	18,828	10,268
其他國家	2,076	438
	<u>1,122,046</u>	<u>1,238,37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客戶		
A	209,288	226,957
B	153,598	170,654
C	135,262	不適用*
D	129,010	不適用*
E	112,740	不適用*
	<u>1,122,046</u>	<u>1,238,370</u>

* 有關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72	48
雜項收入	4,209	4,438
	<u>4,781</u>	<u>4,48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u>10,907</u>	<u>(5,563)</u>

5.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301</u>	<u>198</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u>(11,388)</u>	<u>(8,478)</u>
財務成本淨額	<u><u>(11,087)</u></u>	<u><u>(8,280)</u></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472	2,745
— 非核數服務(附註(a))	4,618	5,850
已用材料成本	698,301	844,355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417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b))	1,228	1,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14,978	13,777
上市開支(附註(d))	—	31,537
研究開支	1,187	1,606
保養撥備淨額	4,087	19,495
僱員福利開支	179,688	156,255
專業費用	13,511	4,647
經營租賃付款	6,302	3,947
運輸費	24,212	11,568
差旅費	22,469	18,596
保險	14,878	12,455
交際費	7,001	8,511
水電費	2,694	2,205
其他	<u>36,215</u>	<u>32,451</u>

附註：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核數服務指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上市及其他服務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核數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服務。
- (b)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c)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9,659,000元(2017年：新台幣8,620,000元)及新台幣5,319,000元(2017年：新台幣5,157,000元)。
- (d) 該金額包括如上文附註(a)所披露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所收取的薪酬。由於上市已於2017年7月14日完成，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收取任何上市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稅項—台灣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46,423	24,764
撥回未分配盈餘收益的所得稅	(4,5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22	1,576
	<u>44,845</u>	<u>26,340</u>
預扣稅	9,450	—
遞延所得稅	(21,090)	(6,369)
	<u>33,205</u>	<u>19,97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立法院於2018年1月18日三讀通過台灣所得稅稅率及附加所得稅稅率的所得稅法修正案，並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因此，台灣所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 (2017年：17%) 計算。

此外，根據台灣財政部稅務總局頒發的所得稅法第66–9條，須就過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收益徵收5% (2017年：10%) 的額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安圭拉的規則及法規，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繳付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2017年：無)。

8. 股息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2017年：每股0.01港元)	<u>39,240</u>	<u>37,955</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 (相當於新台幣39,240,000元) 或每股0.01港元 (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 (2017年：10,000,000港元 (相當於新台幣37,955,000元) 或每股0.01港元 (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惟須待股東於2019年6月2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建議股息。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新台幣55,601,000元(2017年：約新台幣37,46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7年：867,123,888股)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新台幣千元)	55,601	37,46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867,12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新台幣仙)	<u>5.56</u>	<u>4.32</u>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後的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惟不包括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750,000,000股股份。

(b) 攤薄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0,818	76,276
應收票據	<u>1,415</u>	<u>5,189</u>
	<u>402,233</u>	<u>81,465</u>

本集團通常向主要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2017年：30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1至30天	340,840	49,500
31至90天	27,496	17,030
91至180天	7,297	3,422
181至365天	26,600	2,494
超過1年	-	9,019
	<u>402,233</u>	<u>81,465</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	39,233	37,499
日圓	247,190	-
美元	115,810	43,966
	<u>402,233</u>	<u>81,465</u>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並考慮到目前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017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64,234	174,292
其他應付款項	8,690	308,452
應計費用	108,858	102,320
保養撥備	22,148	27,926
	<u>603,930</u>	<u>612,990</u>
合約負債	<u>977,374</u>	<u>-</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61,880	145,421
一至三個月	252,158	20,93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50,196	7,938
	<u>464,234</u>	<u>174,2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2018年下半年起，物聯網(「IoT」)及智能汽車的快速發展，有效抵銷了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個人終端用品的市場放緩的影響。同時，受益於雲端計算、人工智能及5G無線通信的興起，半導體產業迎來了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投資機遇。儘管市況一定程度受到中美貿易戰風險影響，然而2018年全球半導體營收仍較2017年增加13.4%，達4,767億美元。其中記憶體佔34.8%，較2017年上升約31%，持續位居半導體各類別之首。在行業良好的發展勢態下，集團在積極深化不同業務的同時，對內部成本和開支加強控制，回顧期內，集團淨利潤繼續有所上升。

業務回顧

集團為一間位於台灣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主要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設備；另外，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零件買賣。回顧期內，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1,122.05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1,238.37百萬元)。在中美貿易磨擦的陰霾下，集團採取穩健的方針，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57.43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34.56百萬元)，同比上升約66.17%；純利率年內升至約4.96%(2017年：約3.03%)。每股基本盈利為新台幣5.56仙(2017年：約新台幣4.32仙)。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集團於回顧年度業務表現傑出，同時積極拓展營銷渠道，不斷透過技術提升以提高整體競爭力，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舉辦的《2018進出口企業大獎》中，獲頒予「市場拓展獎」；又在AM730以及RoadShow聯合主辦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8》中再度上榜，足見專業機構對集團管理方面的認可。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內，統包解決方案為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該業務發展於期內保持良好勢頭，集團獲取了更多客戶訂單。然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的差異，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略為減少至約新台幣1,070.32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1,193.58百萬元)。

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2018年以來，集團吸納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其訂單，在台灣本地的業務取得新進展，收益佔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44.94%；而美國及日本等地的業務收益佔比均持續提升，兩個市場客戶的收入同比分別上升約4.18倍及0.90倍，都反映了集團在深化和拓展市場方面的成效。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51.73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44.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49%，主要因為當前經濟前景不明朗，二手生產設備以成本較低的優勢，吸引不少客戶。回顧期內，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佔集團總收益約4.61%。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1,122.05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1,238.37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約9.39%。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是由於部份年末新接訂單尚未完成，以至於收入未能於期內反映，因此該業務的收益略為下跌。期內，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業務發展良好，收益分別錄得約新台幣1,070.32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1,193.58百萬元)及新台幣51.73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44.79百萬元)。

2018年以來，集團爭取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訂單。台灣地區的業務取得新進展，收益佔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44.94%；而美國及日本等地的業務收益佔比於年內錄得大幅度攀升，兩個市場客戶的收入同比分別上升約417.59%及89.64%，反映集團擁有卓越的市場拓展策略，成功達致市場多元化。

由於集團於期內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57.43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34.56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5.56仙(2017年：約新台幣4.32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865.96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1,001.21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集團於回顧期內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的管理策略收穫成效。

回顧年內，集團的毛利約為新台幣256.09百萬元(2017年：約新台幣237.1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增加3.67%至約22.82%(2017年：約19.15%)。

未來展望

預計2019年中美貿易摩擦及全球經濟下行趨勢致使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消費品市場放緩，半導體製造行業受到影響，全球諸多大型半導體廠商均開始淡化個人電子用品終端的市佔比重，向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或車用零件相關領域進發。2019年有望成為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商用元年，其高速率、低延時、大連接的特徵，將催化IoT、車聯網、AI、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雲計算等應用滲透。預計感測器、微控制器、功率、電源管理、射頻、存儲等半導體元件將迎來增量機會，因而全球半導體產值依然能夠呈現穩定增加態勢。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消費市場，市場對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區塊鏈、智慧監控、AI等均有強大的需求，配合政府政策支持，這些因素成為推動中國半導體產業的強大動力。因此，靖洋集團將積極尋求發展機會，透過收購以壯大規模和延伸產品線，加快拓展內地市場等，以進一步支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盈利收益，升級擴大產能以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

有見半導體產品及設備的需求仍會持續增加，為提升生產力以滿足市場日益加大的需求，集團已開始了台灣總部廠房的擴建工程，確保出機率繼續維持強勢。同時，集團去年底宣布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計劃。

崇濬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加熱套，用於半導體設備內之管道、油箱及汽缸保持適當溫度，避免冷卻或過熱。該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及產品類型，加強財務狀況，有效降低因市場變動所承受的風險。同時，本集團可以為現有客戶提供更為廣泛的產品組合，與客戶加強互動、交易及溝通，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展望將來，預計整體市場繼續受廣泛增長因素推動而穩步上揚，加上公司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合理配置現有資本，積極尋求發展機會，升級擴大產能以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未來半導體行業的策略重點將首要集中於多元化與新興領域的融合，其次為併購與合資經營，再次為人才開發與管理。集團將在穩定現有產能及業務架構之基礎上，把握中國及台灣半導體行業的新機遇，在維持現有優勢及步調的同時，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數約新台幣446.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487.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34%(2017年12月31日：約52%)。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賬面值為新台幣209.2百萬元(2017年：新台幣212.3百萬元)。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於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100%)刊發通函。購買價合計為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完成須待股東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香港聯交所批准該通函後，方可作實。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若干交易以美元、港元及日圓結算。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械及設備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應措施。

2018年，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性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38名僱員(2017年：131名)。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運用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1) 為我們現時位於台灣自家的總部額外加建一層；
- (2) 償還銀行借款；
- (3) 聯同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發項目及我們的內部研發；
- (4) 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項目/日期	由上市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	
	日期至	2018年	2018年1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尚未使用	相等於
金額單位	12月31日	期間	年度	期間	年度	期間	合計	已使用金額	所得款項	百萬元	款項淨額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現有總部增建樓層	-	46.5	-	-	-	-	46.5	28.0	18.5	5.0	10.6%
償還銀行貸款	10.8	13.6	13.6	13.6	13.6	13.2	78.4	38.0	40.4	10.0	23.1%
研發	4.6	2.7	1.2	1.2	1.1	-	10.8	2.9	7.9	2.0	4.5%
聘請新員工	1.0	2.4	2.7	4.5	6.2	6.2	23.0	6.1	16.9	4.0	9.7%
營運資金	-	12.0	1.0	1.0	1.0	1.0	16.0	13.0	3.0	1.0	1.7%
合計	16.4	77.2	18.5	20.3	21.9	20.4	174.7	88.0	86.7	22.0	49.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於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已向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已遵守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名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自2009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中的日常職責及本集團的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所帶來的支持，由楊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加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並有助作出高效的業務策劃及決策，從而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並將適時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必須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確定獲發末期股息(倘獲批)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2018年年報將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林衍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